

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計時約用人員）

甄 選 簡 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四）桃園市政府 114 年 8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140224025 號函。

二、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2. 會基礎電腦文書操作。
-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得優先遴聘。
 2.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
 3. 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三、聘任時間、員額：

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集中式特教班 教師助理員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每週工作 40 小時 (不含寒、暑假期間) 上班時間為學生就學時間，依學 校業務內容調整

四、工作內容：

-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並提供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在校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三）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四）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五）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之在職訓練(相關特教知能研習)。
- （六）每週填寫服務紀錄表，並每日上網填報學生服務紀錄。
-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 協助辦理特教中心之行政業務。

(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服務待遇：

(一) 聘期：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二) 薪資：

1.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每小時薪資 190 元，並隨政府公文調整薪資（寒暑假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但有勞健保）。

2. 聘任期間享勞、健保費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自付額則由個人負擔。

3. 無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

(三) 到校服務時間：

1. 按時計資助理員：工作時間為 7：50-15：50，每日上班 8 小時，每週工作上限 40 小時。

2. 配合學校行事於必要時彈性調整上班日。例如：校慶及親職教育日活動當天星期六，需配合上班，全校補假當天不上班。

3. 遇國定假日不須出勤或依照政府行政機關的辦公日出勤。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簡章公告時間地點	114 年 8 月 13 日至 114 年 8 月 21 日 本校網站(https://teal.dsps.tyc.edu.tw/xoops/)首頁。
報名繳交資料	(一)需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請備妥下列證件進行資格審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一份留存本校）： 1. 報名表 （如附件一，使用本校提供表格，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 2. 切結書(如附件二) 3. 國民身份證。 4. 學經歷證明文件 <u>正本及影本</u> (最高學歷、相關證照) 5. 相關特教研習、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6.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7. 男性另繳退伍令。 註：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甄試方式：

(一) 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應考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甄選。

(二) 面試內容：相關工作經驗（20%）、儀態舉止(30%)、語言表達能力（20%）、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及照顧處理能力（30%）等項目。

(三) 錄取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不予錄取。

(四) 甄選順序以報到先後順序決定。

(五) 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1. 專業經驗20%：審查相關證件。

2. 口試80%：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約十分鐘。

(六) 特殊加分規定：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並檢附身心障礙及體格檢查表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存查）者，另加總成績百分之五，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100分計。

(七) 甄選名額：正取貳名（學前及國小各壹名），依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排序）。

八、甄選試務相關日程表

招考	報 名	甄 選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聘任
	08:00-11:00 至輔導室報名	報名隔日 報到:9:20-9:30 甄試:9:30 開始	報名隔日 12:00前	報名隔日 13:00-14:00	報名隔日 14:00-15:00
第1次	114 年 08 月 19 日	114 年 08 月 20 日			
第2次	114 年 08 月 20 日	114 年 08 月 21 日			
第3次	114 年 08 月 21 日	114 年 08 月 22 日			
備註	1. 逾期恕不受理。 2. 招聘錄取名額額滿後即止甄選作業。	1. 報到地點：輔導室，逾時10分鐘視為棄權，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2. 甄試地點：視甄試當日安排。 3. 甄試時間本校將視各階段實際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1.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於學校網站。 2.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1.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輔導室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 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3.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1. 向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優先遞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輔導室（校址：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19號） 聯絡人：輔導室徐主任、特教組長鍾老師 連絡電話：03-3882040（分機610、612）					

九、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妨礙校譽者，經查屬實，並提報特推會同意後，得予立即解聘，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
- (三) 錄取人員應於113年9月17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四)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並應參加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研習。
- (五) 二人以上同分者，以特教相關實務經驗高者優先錄取，如再同分以口試成績、學經歷成績者優先錄取。
- (六) 曾觸犯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者不得應聘。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惟上述期日，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不再另行公告）。

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計時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徵選類別：40 時助理員

5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計時約用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1. 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所列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勞、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2. 所附證明文件正（影）本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勞、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3. 本人同意提供個資供學校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之申請。
4.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
5.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具結人：（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逾時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
- 四、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請————勿————撕————開————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計時約用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口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逾時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
- 四、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